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王强先生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标准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姜玉梅 易永发 王运陈

2019年12月31日